

清代臺灣所遇琉球遭風難民事件(下)

吳 幅 員

四、幾個歷史問題

臺灣在清代以前，由於文獻無徵，琉球遭風難民漂至臺灣或臺灣遭風難民漂至琉球事件，遑不可考；但以「後之視昔」，前此同類事件的發生，在所不免。至其彼此如何處理固無所悉，而早年臺、琉間有所交流，顯而可見。這一問題，值得注意。

在清代臺灣二百餘年中，琉球遭風難民漂臺事件達五十起以上，而臺灣遭風難民漂至琉球，僅見有乾隆二十一年後山「熟番」漁民三人一案而已（此案略見乾隆二十二年禮部議奏，以福建巡撫鍾（音）疏稱「該國（琉球）附送難番三名，細加譯訊，係臺灣府北淡水後山熟番因駕舟討魚，被飄球島；該國供給衣食，附送來閩。業經配船赴臺，飭發淡水同知查明番社交領安插」等語，應毋庸議。奉旨：『依議』」（註五九）。由於此種事實，可知歷史上琉人漂臺者多而臺人漂琉者少。如果古代臺灣並無互為遣返之事，則琉人當有流落臺灣者。德人黎斯（Ludwig Riess）著「臺灣島史」（Geschichte der Insel Formosa）認早先的臺灣先住民琅璫族（現已滅絕）有來自琉球的說法（註六〇），亦堪注意。這一問題，固有待人類考古學者及民族學者的研究。

根據漂臺琉人「遭難情由摘要」，遭風船隻大多為奉差裝運或督催貢物（包括米粟及其他方物）向中山王府交納，或就所屬各島間往來貿易，間有放釣捕魚或執行其他特殊任務（例如運送就食他處人民回籍），似無為與臺灣進行貿易而因風遭難者。但據清王錫祺輯「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所輯不著撰人的「亞哥書馬島記」（註六一），亞哥書馬島（在臺灣東北、琉球之南，去臺灣水程約三千餘里。自南至北絡繹千餘里，凡十餘島。最高之

山，七百七十英尺。有大山曰太平山，周迴有四小島環之）居人通商貿易，惟至臺灣，鮮有至漳、泉、廈門者。邇年至臺灣貿易惟三、兩次，亦惟有殷實之家始能備船自往，貧者附船而已（註六二）。按亞哥書馬島顯指琉球太平山諸島（宮古島），「記」言臺灣與漳、泉、廈門對稱，知所述為清代事；則琉球遭風難民事件有無因對臺灣民間（包括先住民）貿易遭難而託言者？亦屬問題。

琉球遭風漂至臺灣先住民居住區域各起難民，所得遭遇不一。如乾隆五十三年十月平良等漂至所謂臺灣（鄰近鳳山縣界）「生番」地方，除十人星散，餘六人被「生番」留住月餘（十月底、十一月初至十二月初六日）之久。嘉慶十五年十月建西表等漂至所謂臺灣南路番地四浮鑾洋面，經「生番」救援上岸，即在番地將隨身所帶零星銀物易食渡活。至十六年四月至七月間，除先後病故十一人及另有四人因病留住四浮鑾外，餘分批尋路前往鳳山縣；中有二十五人於五月十六日行至番地，遇不識姓名「生番」趕逐，三人被殺死，餘皆逃避。十七日渡溪，又三人失足淹斃。二十四日到埤南，又一人病故。建西表等在四浮鑾留住達半年以上，並有四人續留不知下落（註六三）。道光十三年正月知念等漂至距南風澳山南獨奇墾地方五日程海岸，猝遇赤身散髮數十人，手執刀鏢，殺死六人；餘人（已有一人在洋淹斃）逃走五日，在南風澳山南獨奇墾地方遇見噶瑪蘭差往採製船工木料匠役王義救護。道光十六年正月嘉手刈史地頭等漂至所謂臺灣後山鄉接鳳山縣「生番」地界，次日遇見「生番」十餘人，先後驚散十一人；餘六人至二月初一日始從內山逃出，遇社丁陳光斷，於初六日送至鳳山縣衙門。同治十年十一月島袋等漂至臺灣南部琅璫地方，除在洋淹斃三人外，因誤入牡丹社「生番」鄉內，「生番」將伊等身上衣物剝去，

乃驚避保力莊地方；「生番」探知，率衆圍住上下，被殺五十四人，只賸十二人因躲土民楊友旺家始得保全。同治十二年四月林廷芳等漂至臺灣琅璫海口，誤入「生番」鄉內，均被拘留；經附近土民楊天寶等備銀贖回，轉送鳳山縣衙門。綜上六起事件中，有兩起琉球難民能留住「番地」一月至半年以上時間，可知所謂「生番」亦不難與人相處，並不一定如常人所云「兇悍異常」。至建西表等一行在離四浮鑾前往鳳山縣途中被不識姓名「生番」殺死三人，知念等在距南風澳山南燭奇墾地方五日程海岸被赤身散髮者數十人殺死六人，鳥袋等誤入牡丹社被殺五十四人以及林廷芳等誤入「生番」鄉內被拘留等情事發生，乃祇是某一部落或社區的個別行為，或由於其他原因的特殊事故，並非一般情形；這從上述遭風難民得能留住「番地」一月至半年以上的實例以及其餘各起事件的平安無事，可得證明。昔日官方亦有此種看法：嘉慶十七年福建巡撫張（師誠）批飭再訊建西表等其中三人被殺一案有云：「查生番既肯救援該夷人上岸，且住宿數月之久，並非不通人性；何至又有殺害之事？或有起衅別情，亦未可定」。而後經覆訊飭查結果，則竟以「從前救護收留者係近海稍通人性之生番，殺死（山田筑等）三人者係不通人性之生番，並無另有起衅別情」作結（註六四）。前者已觸及問題核心，後者仍爲官樣文章。姑舉一例，同治六年美船「羅妹」號（Rover）在臺灣琅璫洋面觸礁沈沒，船主赫特（Hart）夫婦及水手共十四人登岸，被「生番」殺害十三人事件，據當時統轄琅璫十八社大土目卓杞篤（英文作Tadaleok）所云，「祇緣五十年前龜仔角社「生番」被外國洋人登山酷殺，幾無孑遺，以致世世挾仇，希圖報復」所致（註五）。這一事例，可供研究臺灣先住民殺害琉球遭風難民問題的參考。

清廷在咸豐年間與英、法、美、俄簽訂的天津與北京條約，允許臺灣開埠通商，從此臺灣對外關係日趨複雜。由於臺灣懸海多風，外國船隻在臺灣沿岸附近的海難事件時有所聞；由於東部臺灣遲未開發，又引起各國間的注意與覬覦。前者以同治六年美船「羅妹」號事件爲著，後者以同治七年英、德人合謀侵墾大南澳爲最。琉球遭風難民漂臺原爲由來已久的中國與琉球藩屬間事，進入臺灣開埠以後，竟因琉人被「生番」所殺害而引

起同治十三年日兵侵臺的藉口，殊出意外。同治十年十一月發生琉球八重山島人松大著等及太平山島人鳥袋等遭風漂臺事件兩起，其中鳥袋等一起被所謂「生番」殺死五十四人，已如上述。時在日本明治維新不久，翌年（同治十一年）琉球中山王尚泰遣使至東京賀日皇親政，日本即封尚泰爲「藩王」。於是琉球遭風難民的遇害，却被認同日本國民的遇害；出兵侵臺，遂得資以藉口。蓋當年日本國內有「征韓論」之爭，引發地方性動亂；爲圖鞏固控制，冀求轉移日本國內人民的注意力，臺灣則成爲出兵侵略的目標。同時促成此一侵臺的行動，又與同治六年美船「羅妹」號事件有關。美國駐廈門領事李讓禮（Charles W. Le Gendre）亦譯李仙得，日改李善得，曾爲「羅妹」號事件與琅璫十八社大土目卓杞篤成立協議，兩度進入「番地」，熟悉琅璫地區「番情」；但因不得美國駐華公使的信任，適日本有借琉球遭風難民被害事件進兵臺灣琅璫之議，乘辭職回國道經東京時，却爲日本獻計，並願出力相助。日兵侵臺的謀略，於焉確立並遂行。至其結果，中國竟同意日兵爲「保民義舉」（註六六），無異默認琉球爲日本屬地，可謂失策之至。這因琉球遭風難民漂臺所引起的歷史事件，其前因與後果（既在本文題外，非本文所能盡）殊值得探討與研究。

此外，附此一提及起日本遭風難民漂臺事件。嘉慶十三年（辰年）三月薩州人山下源吾郎等二十三人漂至臺灣山後四碗鑾地方，遇數年前遭風到彼之箱根人文助，同坐杉板（原船已破）至枋寮地方登岸。文助等原共九人，先於嘉慶八年（亥年）正月遭風漂至四碗鑾船破上岸，病死八人，只剩一人在該處燒鹽與「番人」換芋度日；至此，一同經鳳山縣衙門送府配船內渡。除一人在臺病故外，餘均轉由浙江遣發回國（註六七）。同月又有椅津人三次良等十四人漂至彰化埤仔寮海邊船埠登岸，船上存剩貨物全被搶掠；經彰化縣衙門查拏首從各犯按律分別處斬、配發，贓物並破船估變價銀發還，三次良等遞送浙江遣返（註六八）。同治十二年三月小田縣備中州柏崎人佐藤利八等四人漂至臺灣東部卑南地方，被「生番」劫掠；後爲「熟番」土目陳安生所救，由鳳山縣衙門送府配船護轉上海交由日本領事館收領（註六九）。因清代閩省前此向無往來日本船隻，遇有日本遭風難民到閩，咨送浙江乍浦候有往販東洋便船遣發回國；自同治十年簽

五八面上（收在同上「選錄」二三五～二三八面、二四一～

四四面)。

註二：見同上書四三八〇面上、四三八三面上、四四三九面上、四四四二面下(收在同上「選錄」二四七、二五三)。

註三：見同上書四六九九面下、四七〇四面上、四七八九面下、四七九六面下(收在同上「選錄」二六九、二七二)。

註四：見同上書四九六五面下、四九八六面上、四九九三面上、五〇一〇面上(收在同上「選錄」二八五、二八九)。

另見「清嘉慶朝外交史料」第二冊二二、二三頁(收在「臺灣文獻叢刊」第二〇三種「籌辦夷務始末選輯」三九一、三九三)。

註五：見同上書五一七面下、五一五三三面上、五一五七面下、五一九三三面上(收在同上「選錄」二九〇、二九四)。

另見「清嘉慶朝外交史料」第二冊二九、三一頁(收在「臺灣文獻叢刊」第二〇三種「籌辦夷務始末選輯」三九五、三九六)。

註六：見同上書五二〇七面下、五二二三三面上、五二三三三面上、五二四八面上(收在同上「選錄」二九五、三〇六)。

註七：見同上書五二〇七面下、五二三三三面上(收入同上「選錄」二九五、三〇二)。

註八：見同上書五二三六面上、五二六九面下、五三〇三三面上、五三一〇面上(收在同上「選錄」三〇七、三一〇)。

註九：同註二八。

註一〇：見同上書五三三五面上、五三四一面上、五三六〇面下、五三六七面下(收在同上「選錄」三一、三二四)。

註一一：見同上書五四二面下、五四二六面下、五五七二面下、五五八二面下(收在同上「選錄」三一、三二二)。

註一二：見同上書五四〇二面下、五四〇六面上(收在同上「選錄」三五、三三八)。

註一三：見同上書五五三〇面下、五五三八面上、五六一四面上、五六二二面上(收在同上「選錄」三三三、三三六)。

註一四：見同上書五六六七面下、五六七〇面下(收在同上「選錄」三三七、三三九)。

二七、三三〇面)。

註三五：見同上書五八八七面下、五九〇五面下、五九七二面上、五九八〇面下(收在同上「選錄」三三一、三四六)。

註三六：見同上書六二五二面上、六二二七面下、六二二〇面上、六二二三二面下、六二三四面下、六二四六面上、六三〇六面上、六三〇九面下(收在同上「選錄」三四七、三五三)。

註三七：見同上書六五五八面下、六五五八面上、六六一三面上、六六一五面下、六六一〇面上、六五二二面下及六六三三面上、六六三五面下(收在同上「選錄」三五四、三五六)。

註三八：見同上書六五七四面上、六五八二面下、六六三六面上、六六四四面下(收在同上「選錄」三五七、三六〇)。

註三九：見同上書六六八八面上、六六七九面下、六六八七面下、六六九六面下(收在同上「選錄」三六一、三六四)。

註四〇：見同上書六八三五面上、六八三七面上、六九四八面下、六九五〇面下、六六七三六面上、六七四〇面下(收在同上「選錄」三六五、三六七)。

註四一：見同上書六八四二面上、六八六一面下、六八六七面下、六八六四面下(收在同上「選錄」三六八、三七一面)。

註四二：見同上書七〇二二面下、七〇二七面上、七〇四九面下、七〇五七面上、七〇六三三面上、七〇六七面上(收在同上「選錄」三七二、三七五)。

註四三：見同上書七〇二三三面上、七〇二七面上、七〇六三三面上、七〇六七面上(收在同上「選錄」三七二、三七五)。

註四四：見同上書七二一九面上、七二三三面上、七二四七面下、七二五二面上(收在同上「選錄」三七六、三八一面)。

註四五：同註四四。又見同上書七二〇九面下、七二一七面下、七二六二面下、七二三三三面上(同上)。

註四六：見同上書七四二九面上、七四三六面上、七四七二面上、七四七九面下、七四一五面上、七四二三三面上(收在同上「選錄」三七九、三八二)。

三八二(三八五面)。

註四七：見同上書七八〇二面上、七八二面下(收在同上「選錄」三八六、三八九面)。

註四八：見同上書七九二一面上、七九一九面下、七九六四面上、七九七二面下並七八九五面下、七八九九面下及七九〇〇面上、七九〇五面上(收在同上「選錄」三九一、三九六面)。

註四九：同註四八。並見同上書七九〇五面下、七九一〇面下(同上)。

註五〇：同註四九。

註五一：見同上書八三三三面上、八三三四面上、八三三七面下、八四〇五面下(收在同上「選錄」四〇一、四〇六面)。

註五二：見同上書八四七四面上、八四七八面上(收在同上「選錄」四〇七、四〇八面)。

註五三：見「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六、八面(錄自同治十一年四月初五日「京報」福州將軍文煜摺)，並另見「臺灣文獻叢刊」第三九種「甲戌公牘鈔存」一一二面。

註五四：參見依田學海「征番紀勳」(原刊「譚海」卷四，現收作「臺灣文獻叢刊」第三〇八種「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附錄三)，七七、八六面)。

註五五：同註五三。

註五六：同註五四。

註五七：見「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四八、四九面(錄自同治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京報」閩浙總督李鶴年摺)。

註五八：見同上書九九六面(錄自光緒七年閏七月初八日「京報」閩浙總督何璟片)。

註五九：見「歷代寶案」二八六一面下、二八六四面上(收在同上「選錄」一九三、一九四面)。

註六〇：原文(德文)載東京「德國東亞學會」雜誌六卷五九號，一八九七年四月出版。周學普中譯刊「臺灣研究叢刊」第三四種「臺灣經濟史三集」，四十五年四月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註六一：按此記內容，實指琉球(本島)南方屬島太平山(亦名宮古島)而言。據徐葆光「中山傳信錄」：『太平山一名麻姑山(始為宮古，後為迷姑；今為麻姑)』；則「亞哥」應為「密亞哥」。

「脫」一「密」字之誤，亦即迷姑或麻姑的轉音。易言之，「密亞哥書馬」(Miyako Shima)實即「宮古島」(Shima 即「島」之義)。「亞哥書馬島記」應作「密亞哥島記」才是。

註六二：見王錫祺輯「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九帙(收在「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一六種「臺灣輿地叢鈔」一四一、一四二面)。

註六三：同註二六。

註六四：同註二六。

註六五：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五四「十一月丁丑福建臺灣總兵劉明燈奏」(收在「臺灣文獻叢刊」第四六種「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八九、九二面)。劉云：『此係番目卓杞篤向李領事(讓禮)面言，似屬可信』。

註六六：見同上書卷九八「九月辛酉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錄呈「互換條約」(收在臺灣文獻叢刊「第三八種」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一七八、一七九面)。並另見「甲戌公牘鈔存」一四五面。

註六七：同註二四。

註六八：見「清嘉慶朝外交史料」第二冊二九、三一頁(收在「臺灣文獻叢刊」第二〇三種「籌辦夷務始末選輯」三九三、三九八面)。

註六九：關於日人佐藤利八等遭難事件，缺乏中文直接資料；即有，亦轉據日官方文書。參見「甲戌公牘鈔存」五、七、二六、四四、五五、五六、七五、七六、九八、一〇六面並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九三、九五(收在同上「選輯」九、六三、六六面)。此外，依田學海「征番紀勳」亦有及之。

